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5 月 23 日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新分目「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44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在 3 年期內向合資格的住宅住戶提供電費補貼。

問題

政府關注通脹上升對民生的影響。我們需要通過解困措施協助紓緩通脹壓力，以減輕家庭住戶(尤其是低收入家庭)的負擔。

建議

2. 我們建議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¹ 提供最多 1,800 元的電費補貼，以支付合資格住戶帳單所示電費，為期最多 3 年。

理由

3. 為紓緩住戶所面對的通脹壓力，財政司司長在《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補貼。現時，香港有約 15% 的住戶每月平均支付電費不多於 150 元。這筆補貼足夠支付他們大約 1 年的電費。至於另外 20% 的住戶，每月平均支付電費為 150 元至 300 元，這筆補貼足夠支付他們大約半年的電費。我們相信，這項措施對低收入家庭的幫助最大。

¹ 泛指住宅用電所適用的戶口或家庭供電所適用的戶口。在釐定適用的電費時，電力公司會考慮有關單位的佔用性質。電力公司會根據既定機制，處理開立和取消戶口，以及其他與戶口有關的事宜。

4. 我們建議分 6 期向合資格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 1,800 元的補貼。具體來說，我們會在每月首日²向當日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 300 元的補貼額，連續 6 個月，暫定由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推行。注入的補貼額只可用作抵銷同一戶口帳單所示電費，從而令兩家電力公司向住宅用戶發出的電費單所示的應付款額減少。

5. 我們亦建議，月內未用的補貼，可以轉撥至其後月份，用以支付同一戶口帳單所示電費，使用限期是由最後 1 個注入補貼的月份起計的兩年半內³或直至戶口結束為止(兩者以較早的日期為準)。這實際上會使該筆 1,800 元的補貼最長可分 3 年使用(即平均每月 50 元)。由於目前約有 95% 的家庭住戶每月繳交 50 元或以上的電費，我們預計，這些住戶可在 3 年期內用盡補貼。至於其餘 5% 的戶口，則主要是空置或並非用作主要居所的樓房的戶口。

對財政的影響

6. 截至 2008 年 4 月 1 日，兩家電力公司的已登記電力住宅用戶戶口約有 244 萬個，按此計算，我們估計這項計劃所涉及的補貼總額為 44 億元(包括一筆應急費用，以應付可能增加的合資格戶口數目)。由於政府會根據帳單所示的到期日向電力公司支付補貼，估計 44 億元的補貼會分開在 3 年期內支付予電力公司。上述建議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08-09	3,915
2009-10	385
2010-11	84
2011-12	16
總計	4,400

² 如戶口持有人在月份的首日有變，則新的戶口持有人會獲得補貼。就任何一個電錶而言，1 個月內只有 1 個戶口合資格獲得補貼。

³ 如補貼計劃由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推行，1,800 元的補貼可用以抵銷 201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帳單所示電費。

實際款額及每年所需的現金流量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合資格戶口的數目及各戶口的耗電量。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789「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在 2008-09 年度實施有關建議所需追加的撥款。我們會在其後財政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應付所需的現金流量。

7. 由於涉及大量公帑，我們會在適當的文件中訂明補貼計劃的運作準則，以及有關各方須承擔的責任，以便電力公司遵行。監控機制之一，是電力公司須每月向政府提交報告，交代符合補貼資格的戶口數目、該月已使用的補貼額和轉撥的未用補貼額。電力公司亦須向政府提供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是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向政府收費。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在 2008 年 5 月 5 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

背景

9. 財政司司長在《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以紓緩住戶所面對的通脹壓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8 年 5 月